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HJJS-2025FW-06

项目名称：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撑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四、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JJS-2025FW-06
- 2、项目名称：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8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8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持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报价：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如获取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09:30 时（注 09: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09:30 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采购文件联系方式：陈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海鸣街 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响应情况。如果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可能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6. 一旦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项目，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撑项目。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目标

通过系统梳理历年舆情信访工作的典型案例（以2016年以来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涉及的5035件群众举报案件及四轮79项反馈问题为重点）资料，完成资料库的创建和生态环境交办案件网上展馆的设计工作，推动新增案件的办理进程，防止历史交办案件的反弹回潮，从而实现现在全运会赛事期间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的高效治理。

（二）项目内容

1. 重点针对历次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的5035件群众举报件（2016-2024年）及四轮79项反馈问题（2016-2021年）进行梳理，并完成数字化归档，建成多维可编辑电子资料库。

2. 依托电子资料库设计多维度网上展馆，集成历史数据、整改进展及分析报告，建立重大赛事生态环境交办案件动态跟踪机制。

（1）历史数据可视化展示

通过技术手段将电子资料库内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收集与整合，并在网上展馆实现多维度的可视化展示。

（2）交办案件跟踪办理全流程展示

与相关部门确立交办案件进展同步机制，保证及时办理，并准确同步到网上展馆进行全流程展示。在网上展馆中，通过时间轴、进度条或甘特图等可视化方式直观展示交办案件的办理进程。

3. 对历年交办案件及全运会赛事期间的案件进行精准跟踪管控，防止历史交办案件的反弹回潮，对新增案件及时处置。

利用数据挖掘和大数据分析方法，对交办案件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根据案件的性质、紧急程度、处理进度等因素，设置不同的预警阈值和预警规则。当新增案件或案件出现异常情况，如处理超期、问题反弹回潮时，自动触发预警机制，通过短信、邮件、系统弹窗等多种方式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员。同时，在网上展馆中可视化展示案件的跟踪信息，方便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案件动态，辅助决策。

4. 邀请第三方专家针对展馆建设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印发资料册并于全运会期间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或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提供临时性数字展播服务，实现网上展馆建设成果的可视化呈现。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对供应商的总体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同类型生态环境档案电子化服务项目（或数据治理、数据库建设、数据更新类）经验，并具有网上展馆类（数据可视化大屏、数据驾驶舱类）设计或建设经验；同时，供应商需具有生态环境数据类或可视化展示类或生态环境电子档案管理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具有能结合采购需求，深入开展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撑项目。

（二）拟投入服务团队要求

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必须成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应具备环境（环保）、计算机、数据或大数据相关的学历或资质。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技术人员。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三）项目进度管控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做好进度保障安排，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内容的时间进度安排以及针对不同工作任务内容从人员保障、设备设施保障、投入资源保障等方面制定的针对性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四）质量要求

本项目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需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质量和履约提供制度保障，以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目标。针对本项目整体工作，需有明确的质量管理目标，需提供可行的质量管理方案，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机制，并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项目管理体系情况，提出适合于本项目特点经过优化的项目管理方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项目服务质量要求。项目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机制，包括项目计划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等。

2.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各种方案文件、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要求服从并实施整改措施。

3. 供应商应建立快速服务响应机制，对于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应于收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内及时响应。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资料、文字及图件材料，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采用、引用或接触到的所有需要保密的数据严格进行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披露。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时间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付计划和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2. 供应商完成项目电子资料库、构建网上展馆设计图并提交采购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3. 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并按照要求提交齐全所有服务成果以及提交项目验收服务报告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 上述付款时间为采购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时间）。如相关经费受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采购方付款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顺延。

（三）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后进行验收。

1. 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具体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2. 验收时间、方式、程序：成交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后，经采购人审查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则组织验收。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则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采购人的审查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预期要求，能实际解决相关问题，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 ☒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u>1</u> 份。

		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 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7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 商家数	1 家
8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 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9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8000 元收取。
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 式	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 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江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8
14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 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5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	--------	---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各种服务。

（四）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八）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九）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

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报价：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或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技术	商务	价格
综合评分法	55 分	35 分	10 分
权重	55%	35%	10%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商务评价标准（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1.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同类型生态环境档案电子化服务项目（或数据治理类项目），或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库建设或数据更新类技术服务项目），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网上展馆（数据可视化大屏、数据驾驶舱）设计或建设类项目），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同一合同涉及上述两项内容的可重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 1. 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得 2 分；（提供学位或学历证书复印件） 2. 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注：须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技术人员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 1. 满足以下 3 项条件任意之一者，每人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①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学士或以上学位）； 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网络工程师证书； ③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数据或大数据类资格资质证书；（提供上述学历或学位证书或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 1、2 项中同一人获得多项证书的可重复得分。须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4	技术实力	1. 供应商具有生态环境数据治理类或生态环境电子档案管理类或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供应商具有生态环境类数据分析或数据可视化展示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5	综合信用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响应截止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注：本项评分由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下载或截图存档。	5 分
合计			35 分

3.5 技术评价标准（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目标、项目内容的理解，对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件办理流程及跟踪管控机制的了解，根据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内容，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存在问题、需求等进行分析，对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案件精准跟踪管控机制的设想进行综合评价： （1）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项目整体内容具有具体、充分、准确的阐述，对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件办理流程及跟踪管控机制十分了解，对项目重点和难点问题把握准确，对本项目提出的案件精准跟踪管控机制的设想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项目整体内容有比较具体、充分的阐述，对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件办理流程及跟踪管控机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对项目重点和难点问题把握比较准确，对本项目提出的案件精准跟踪管控机制的设想基本可行，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项目整体内容提出比较简单的阐述，对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件办理流程及跟踪管控机制有简单了解，对项目重点和难点问题把握不太准确，对本项目提出的案件精准跟踪管控机制的设想部分可行，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对本项目的项目目标、项目整体内容提出了简单的阐述，对生态环境领域典型案件办理流程及跟踪管控机制基本不了解，未提出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未对本项目提出案件精准跟踪管控机制的设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8 分
2	“建设电子资料库”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建设电子资料库”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综合评价： （1）根据本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了更加深入、细化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工作方法科学，拟采取的技术手段明确，能提供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合理性、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根据本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了比较细化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工作方法有一定科学性，拟采取的技术手段基本明确，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根据本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了简单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工作方法科学性不足，拟采取的技术手段不十分明确，合理性、可操作性不足，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根据本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了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	10 分

		手段简单空洞，不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3	“多维度网上展馆”的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设计多维度网上展馆”提出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理念、设计思路、拟采用的先进技术（不限于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并同时提供不少于 4 张视觉效果图；每提供 1 张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理念、设计思路、拟采用的先进技术以及所呈现的可视化展示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1) 主题鲜明，展示方式新颖有特色，灵活性和可扩展性、互动性高，整体技术实现方式方法新颖先进，可视化展示效果佳，得 8 分； (2) 主题鲜明，展示方式新颖较有特色，灵活性和可扩展性、互动性较高，整体技术实现方式方法有一定先进性，可视化展示效果较佳，得 6 分； (3) 主题比较鲜明，展示方式有一定特色，有一定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互动性但不高，整体技术实现方式方法普通，可视化展示效果普通，得 4 分； (4) 主题不鲜明，展示方式无特色，灵活性和可扩展性、互动性欠缺，整体技术方法落后，可视化展示效果不佳，得 2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10 分
4	“对历年交办案件及全运会赛事期间的案件进行精准跟踪管控”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对历年交办案件及全运会赛事期间的案件进行精准跟踪管控，防止历史交办案件的反弹回潮，对新增案件及时处置”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综合评价： (1) 根据本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了更加深入、细化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工作方法科学，拟采取的技术手段明确，能提供解决关键性问题的方法，合理性、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根据本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了比较细化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工作方法有一定科学性，拟采取的技术手段基本明确，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根据本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了简单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工作方法科学性不足，拟采取的技术手段不十分明确，合理性、可操作性不足，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根据本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了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简单空洞，不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10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工作任务分解、人员分工安排、工作程序、工作标准、进度安排、资源配置、项目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能体现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分工明确，进度合理，各项资源配置充分有保障，能够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能体现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分工基本明确，进度比较合理，各项资源配置基本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能体现采购需求的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可行，提供了分工安排和进度安排但合理性不足，资源配置不充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可行性不足，未提供分工安排、进度安排和资源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6 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目标，并提供为达到目标所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内容具体完整，且科学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且科学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具体欠完整，仅具备比较基础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内容简单空洞，基本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6 分
6	保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密制度、档案资料安全保密管理、人员保密保证措施等）： (1) 安全保密方案内容具体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档案资料安全性高，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安全保密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档案资料安全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安全保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不详细，可行性不足，档案资料安全性无法完全保证，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5 分

合计	55 分
----	------

3.6 价格评审（10 分）

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价格分值

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持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采购人（甲方）：_____（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服务合同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采购人（甲方）：_____（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

住所地：_____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海鸣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本合同为甲方向乙方购买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总额包含各项税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具体要求按照采购文件需求执行。

第四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 验收期限：乙方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后，经甲方审查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则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即¥_____元）。
2. 乙方完成项目电子资料库、构建网上展馆设计图并提交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即¥_____元）。
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并按照规定提交齐全所有服务成果以及提交项目验收服务报告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即¥_____元）。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如财政预算调整，甲方有权延缓合同款支付。

5.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开户账号：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2. 如项目非因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延期，甲方给予乙方 7 日的宽限期，经过宽限期乙方仍无故延迟提供服务的，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每日罚款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

3. 因甲方改变项目方案（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 因乙方单方原因违约，如乙方二次以上延迟交付项目成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失去合同履行能力等情形，并经甲方书面警告后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其他说明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依照提交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条款仍须履行。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3. 其它：采购用户需求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5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6-----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见第（ ）页	
	4.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技术人员			见第（ ）页	
	4.5 技术实力			见第（ ）页	
	4.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7-----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技术及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见第（ ）页	
	5.3 “建设电子资料库”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			见第（ ）页	
	5.4 “多维度网上展馆”的设计方案			见第（ ）页	
	5.5 “对历年交办案件及全运会赛事期间的案件进行精准跟踪管控”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			见第（ ）页	
	5.6 项目实施方案			见第（ ）页	
	5.7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见第（ ）页	
	5.8 保密方案			见第（ ）页	
	5.9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10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11-----			见第（ ）页	
6. 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报价：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或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持项目（项目编号：HJJS-2025FW-0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合同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持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JJS-2025FW-06），（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其它任何报价，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报价和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页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4.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4.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技术人员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4.5 技术实力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和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 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供应商注意，在“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采购服务主要条款的文件。“采购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条款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条款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响应情况时，只能填写响应的真实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

5.3 “建设电子资料库”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

（格式自拟）

5.4 “多维度网上展馆”的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5.5 “对历年交办案件及全运会赛事期间的案件进行精准跟踪管控”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

（格式自拟）

5.6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5.7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格式自拟）

5.8 保密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9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1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广州市全运会重点区域交办案件精准跟踪技术支撑项目	1 项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的报价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费用、工具、技术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供应商的报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2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					
响应总价（元）						

说明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明细报价表，此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如有漏报少报的项目，一律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2. 以上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